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柳东处罚〔2023〕22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东新区贞贞珠宝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CG2Q7N8G

住所（住址）：柳州市雒容镇雒柳路6号江滨商贸城市场综合楼
盛世统发购物中心门口

经营者：江景怡

2023年4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接12315投诉后到柳州市柳东新区贞贞珠宝店（以下简称贞贞珠宝店）核查，店员覃XX陪同检查。当事人正在从事珠宝销售，但是未取得营业执照；当事人正在开展有奖销售，但是未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奖品品名、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等信息。执法人员现场请示本局负责人批准，对当事人涉案未刮抽奖券（共157张）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鉴于贞贞珠宝店经营者江景怡不在柳州，本局执法人员现场电话联系江景怡，表明身份，详细告知相关情况，征得其同意后，由店员覃XX对现场检查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文书编号：柳市监柳东强制〔2023〕0413号）签字确认。江景怡于4月17日到所接受调查询问，对现场检查笔录（4月13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签字确认；本局执法人员制作询问笔录1份，同日立案调查。至2023年4月24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查实，贞贞珠宝店于2023年3月24日开始营业，截止4月13日未取得营业执照；当事人自2023年3月24日开展抽奖销

售，共印制抽奖券 1600 张，设置奖项 1 个，奖品数量 10 个，奖品品名为“优惠 1000 限购两件”。抽奖券虽明示或暗示了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等信息，但未在有奖销售前，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奖品品名、奖品数量等涉及消费者切身利益的关键信息。截止 4 月 13 日，共 8 人刮中该抽奖券，4 人使用消费，4 人放弃兑换。当事人提供了涉案珠宝进货查验资质材料及珠宝销售单，共销售各类珠宝 5 个，其中“足金和田玉吊坠”销售 1 个，实售价 400 元，进货价 300 元；“和田玉镶金观音”销售 2 个，实售价分别是 600 元、700 元，进货价格 600 元；“和田玉镶金小观音”和“莫桑钻吊坠”为同一人购买，实际销售共 1400 元，两个珠宝进货价分别是 150 元、800 元。截止 4 月 13 日，当事人违法所得为 650（100+100+450）元。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商铺租赁合同复印件、有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笔录、证据提取单、询问笔录、珠宝销售服务单复印件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3 年 5 月 5 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柳东罚告〔2023〕21 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存在 2 个违法行为：

1. 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规定，涉嫌构成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鉴于当事人已取得营业执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应没收违法所得。

2. 开展有奖销售未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奖品品名、奖品数量等信息的行为，违反了《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的规定，涉嫌构成开展有奖销售未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奖品品名、奖品数量等信息的违法事实。鉴于当事人已停止有奖销售，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转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应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提交了减轻行政处罚的申请。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参考《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本局认为当事人有以下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1. 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开展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2.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后果，本局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后，其立即停止经营行为（未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行为、有奖销售行为），并于4月17日取得营业执照；3.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是初次违法，且涉嫌上述2个违法行为时间短（21天），消费者少（4人），违法所得较小（650元）；4.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当事人落实进货查验义务，未发现涉案珠宝存在质量问题。经本局

案件审议委员会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开展有奖销售未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奖品品名、奖品数量等信息的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开展有奖销售未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奖品品名、奖品数量等信息的行为，违反了《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已经停止有奖销售，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参照《广西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2022版）裁量基准，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15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以下收款人：1. 全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2. 账号：2878-1201-0102-0145-70；3.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印章)

2023年5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